昌江区民政局2018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昌江区民政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昌江区民政局 2018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18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18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昌江区民政局 2018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昌江区民政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1.研究提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研究拟订民政工作政策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指导民政工作的改革与发展。

2.负责全区社团的登记管理和年度检查；负责对上级委托管理的全省性社团及分支机构的监督管理；查处社团的违法行为和未经登记而以社团名义活动的非法组织。

3.负责有关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和年度检查；查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违法行为和未经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4.负责各类优抚对象的抚恤、优待、补助工作；指导社会优待和为优抚对象解“三难”工作；负责革命烈士的审核报批手续；褒扬革命烈士；指导优抚事业单位和烈士纪念建筑物的管理；负责革命伤残人员伤残等级的审核、报批和伤残器械的配置工作；负责管理优抚资金并检查资金管理落实情况；承担区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5.负责退役士兵、军队离休干部、退休志愿兵、军队无军籍退休职工的接收安置工作；负责分配退伍、军休资金并检查资金管理落实情况；指导农村退役士兵两用人才的培养、开发和使用工作；指导军供站和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6.组织协调减灾防灾救灾工作，负责灾情的核查、统计、上报和发布；负责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组织接收、分配国内外救灾捐赠；组织实施农村困难群众住房救助；承担区减灾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7.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城乡医疗救助、农村五保供养、六十年代精简退职职工救济、临时救助和农村敬老院建设与管理等社会救助工作；负责城市低收入家庭核定的管理工作，制定各项社会救助工作资金分配方案并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拟订全区社会救助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

8.负责全区水库移民工作，组织编制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及经济发展规划；指导水库工程移民的搬迁安置工作，检查、监督、管理移民专项扶持资金的使用，督促大中型水库移民项目的实施，指导小型水库移民解困工作。

9.指导村（居）民委员会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指导社区服务管理工作，推动社区的建设和发展。

10.负责乡（镇）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和界线变更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组织实施县边界线的勘定和联合检查工作；负责行政区域界线和界桩的维护和管理工作；承办行政区域边界争议的调处，提出仲裁建议。

11.主管地名管理工作；承办乡（镇）以上行政区划名称、重要的自然地理实体、城市住宅区和高层建筑物名称的命名、更名的审核、报批；加强地名规范管理，提供地名公共服务；组织设置和管理地名标志，推行、公布标准地名的使用；负责全区标准地名资料的编辑和审定、收集、整理和鉴定地名档案。

12.指导实施保障老年人、福利企业残疾人、孤儿、五保户等特殊困难群体社会福利救济工作；草拟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和各类福利工作管理的规范性文件；具体承办社会福利机构设置和社会福利企业的审批，办理社会福利企业机构和社会福利企业年审上报；指导城市社会福利事业单位建设；指导和推进社会福利社会化；指导社会福利有奖募捐工作，管理本级福利资金，组织、指导慈善事业开展社会捐助工作

13.负责老区、贫困地区扶贫开发规划、年度资金计划的拟订与落实；负责对扶贫资金项目、发展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督；负责老区、贫困地区科级扶贫和社会扶贫工作；负责“雨露计划”的落实；负责扶贫移民搬迁工作的实施，指导省定贫困村整村推进工作

14.会同有关部门按规定拟定全区社会工作发展规划、政策和职业规范，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15.主管婚姻登记管理工作，倡导婚姻习俗改革。

16.指导殡葬行业的管理工作，推行殡葬改革，倡导文明丧葬习俗。

17.协调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18.指导国内及收养儿童在我区的登记和管理工作。

19.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基本情况**

区民政局共有预算单位1个。编制人数11人，其中：行政编制3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8人；实有人数29人，其中：在职人数15人，退休人员8人。

**第二部分 昌江区民政局2018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18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18年区民政局收入预算总额为341.8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26%。主要原因是：单位退休人员养老金转入区社保局发放。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41.85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18年区民政局支出预算总额为341.85万元。较上年减少1.26%。主要原因是：单位退休人员养老金转入区社保局发放。其中：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158.06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130.26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6.07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73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0万；项目支出183.79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0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0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0万元，其他相关支出183.79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18年区民政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数341.85万元，较上年减少1.26%。主要原因是：单位退休人员养老金转入区社保局发放。具体支出情况是：社会化保障和就业支出323.38万元，医疗卫生支出7.6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0.86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18年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15万元，比2017年预算减少0.19万元，减少1.25%。按照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明确的口径，机关运行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六）政府采购情况**

2018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16.7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6.74万元。

**二、2018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18年区民政局 “三公”经费年初预算安排8.7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人员因公出国产生费用。

公务接待费8.7万元，与上年增加38.09%，主要原因是精准扶贫工作和村（区）“两委”换届选举工作的开展增加了公务接待费用。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比上年减少0万元，原因是昌江区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取消单位公务用车。

**第三部分 昌江区民政局 2018年部门预算表**

八张表（详见附件2）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各部门结合实际进行解释。

1、财政拨款：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2016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财政部门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